

(譯文)

(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)

本函檔號：CB2/H/3
電 話：2537 2442
圖文傳真：2530 9167

(傳真函件：2802 7703)

香港大嶼山
香港國際機場
暢業路1號
香港機場管理局
行政總裁
彭定中博士

彭博士：

《2005年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(指定禁區及限制區)(修訂)公告》

閣下2006年1月5日來函收悉，謹此致謝。內務委員會已於昨日的會議上討論該函件。

議員希望閣下進一步澄清兩點。第一，議員希望知悉機場管理局董事會為何未能安排在早於2005年11月29日之前舉行會議，批准《2005年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(指定禁區及限制區)(修訂)公告》，因為機場管理局在2005年10月初便已獲悉亞洲國際博覽館的開幕時間。第二，議員希望知悉為何在2005年12月16日將該公告刊登憲報，而非在2005年12月2日或9日。將該公告刊登憲報的時間提早一至兩星期，可讓議員在該公告於2005年12月16日實施前有時間對其加以研究，並提出意見(如有的話)。

祈請早日賜覆。

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

(劉健儀)

副本致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2006年1月7日